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洪德旋 蔡璧煌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吳泰成 李慧梅 徐正光 劉武哲 許慶復
張正修 陳茂雄 邱聰智 劉興善 吳茂雄 郭光雄
蔡式淵 邊裕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葉瑞與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嘉麗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9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計畫詳如部函附件)，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本二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委員長另提人選列案決定。」復經第 191 次會議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 192 次會議，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

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審查會結論三（二）法律僅修正部分條文，而該法律原規定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者，於該法律部分修正條文公布後，其施行日期是否仍須以命令定之，或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即發生效力一節，交秘書長研處；餘照審查會審查結論通過。（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函知銓敘部。

（三）第 192 次會議，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論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國防部函請同意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職公務人員所長蘇玉本等 125 員留用，並溯自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本案國防部函請同意蘇玉本等 125 員以原職稱、官等辦理留用，至離職或退休日止；部函係建請同意留用至離職時止，二者意涵是否不同，請部說明。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3 名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靜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制度意見調查。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就部報告提出下列問題及建議：

- 1.由基金運用績效來看，基金成立 10 餘年來整體已實現收益數為 753 億多，其中自行經營之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為 654 億多，則委託經營及其他部分之收益約僅 99 億，為何委託經營績效如此低，請部說明。
- 2.自行經營部分，9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為 51 億多，如加計未實現評價利益後之收益數為 71 億多，年化收益率高達 6.147%，較今年以來大盤表現為佳，同仁之努力值得肯定。反觀 84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已實現收益數之計算，則未見說明是否加計未實現之評價收益或損失，質疑此 10 餘年來未實現評價究係利益或損失，損失有多少，及基金所持有超過 2 年以上之已低於面值之股票有那些，是否設有停損點，這些資料均應公開讓外界了解。
- 3.國內委託經營部分，94 年 7 月之第 1 次委託經營第 2 次續約，總投資報酬率為 6.66%，較同期大盤報酬率高，而 94 年 4 月之第 4 次委託經營，總投資報酬率 5.61%，較同期大盤報酬率低，兩次委託時間點僅差 3 個月，惟績效相差甚鉅，爰詢問該兩次委託之受託公司為誰，為何導致如此之差異。
- 4.國外委託經營總投資報酬率高達 25.2%，績效相對最佳，其中心配置比例原列 15%，實際投資卻僅占基金淨值比率 6.25%，該高而不高其原因在於允許變動區間竟高達 5—25%，致中心配置比率已形

同虛設，爰詢問該允許變動區間如何決定。5.舉美國二大退休基金 CREF 和 TIAA 為例，說明該二大基金資料透過網站即可查詢，反觀國內退撫基金迄今尚未研究出資訊公開制度，建請加速處理。（洪委員德旋）詢問基金未實現評價利益或損失如何計算及計算依據為何。暨說明委外經營部分之投資報酬率，不宜只和大盤投資報酬率相較，應和受託經營機構自行經營部分之投資報酬率比較才能正確彰顯運用績效，及對於受委託經營機構應有適當之監管機制，以期基金穩健經營。又基金運用績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所謂「不得」是屬禁止事項，因此若低於該法定標準，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爰基金操作應謹慎為之。（李委員慧梅）由於各委託經營屬性不盡相同，基金績效評定除與大盤指數比較外，亦需與其他國內、外同類型基金比較，更能表達各委託經營確實之經營績效。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之需求調查辦理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就本席於第 191 次會議所提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意見，再說明過去依考績即可直接晉升取得簡任資格，與現在經受訓合格取得晉升資格，二者對於升官等之期待強弱不同，後者對於升官等之期待是相當強烈的，爰對於該等人員，如何暢通其升遷管道，應研議適當之機制。

（五）葉主任秘書瑞與報告：

-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草案審議情形。
- 2、辦理「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招商說明會。

四、臨時報告：

(一) 張委員正修報告：繼本席上次院會建請考選部訂定「國家考試報名費退費辦法」乙節，再說明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規費法」訂有關於規費之計算及退費之相關規定，可供參酌；又國家考試中，司法特考之閱卷最為艱辛，惟閱卷費用偏低，為提升閱卷品質，應依考試類別之不同，調整閱卷費用，以保障考生權益。建請部參酌「規費法」之規定，重新檢討目前國家考試之各項收費辦法。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迭有聽說因閱卷費用偏低，致閱卷馬虎而損及考生權益之問題，尤以司法特考、律師高考及若將來改制成三合一考試時，此等考試涉資格之取得，對考生權益影響甚大，為求閱卷之謹慎，顧全考生權益，建議閱卷費用依國家考試不同之類別及級別予以區分。(洪委員德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閱卷委員責任重大，需負責任、值得信賴始合乎社會期待，聘請時均須慎重為之。

(二) 徐委員正光報告：上週秘書處召開工友、技工及駕駛上、下班刷卡及公務車輛管理相關事宜說明會，會中與委員權益有關之部分請秘書長說明。

(三) 劉委員興善報告：據銓敘部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提出二點問題：1.基金成立 10 餘年來，已實現收益數 753.35 億元，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4.807%，與臺銀 2 年期平均定存利率 3.979% 相較，高出 0.828%。惟部報告提及未實現跌價損失約 300 億，如將之計入收益率，則已實現收益率實為 2.775%，與上開臺銀 2 年期定存利率相較，為每年虧損約 1.2% (2.775% 減 3.979%)，未達法定標準，非如報表所載超過法定標準 0.828%。2.附表 2 所示，國內委託經營 668.94 億元，未實現跌價損失 10.48 億元，則以 300 億元

未實現之跌價損失計算，自行經營之國內股票投資金額 569.4 億元中，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即高達約 290（300 減 10.48）億元，即絕大多數之虧損係自行經營所造成。上開二問題之嚴重性均須嚴正以對，不容小覷。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詢問部報表所列投資金額，是否為淨值。並說明投資金額應以原始投資金額成本表列，始能明確看出投資績效。（蔡委員璧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應由國庫撥補。再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基金收益係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按劉委員興善報告之計算，如將未實現跌價損失計入基金損益，則基金收益率每年約虧損 1.2%，惟自 84 年基金成立以來，其虧損從未由國庫撥補，外界亦不知基金是否被善良管理，爰主張基金運作未實現之跌價損失及投資之停損點為何，均應公布讓社會了解，接受全民監督，以釐清基金運作之責任。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及基金監理會、管理會三機關對於基金之監督、管理權責等問題，請基金監理會及管理會儘速提出報告。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計畫詳如部函附件），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5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名單編號第 2 號保留，其餘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